**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2号**

时间：2018-04-02 来源：

当事人：郑小燕，女，1985年10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郑小燕内幕交易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郑小燕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郑小燕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城）董事会联席主席、大股东郑某兴系中洲控股实际控制人黄某苗多年好友，2016年7月21日前的某日，郑某兴与黄某苗见面时提及中洲控股和华南城可否合作。因中洲控股主要由中洲控股董事长姚某波负责运营管理，黄某苗让郑某兴找姚某波洽谈。

2016年7月21日，郑某兴、冯某航（华南城执行董事）前往深圳中洲万豪酒店与姚某波和尹某峰（中洲控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会面，洽谈业务合作。会后，郑某兴与姚某波一直保持电话联系，并达成了中洲控股收购郑某兴持有的华南城股权的初步意向。姚某波持续向黄某苗汇报与郑某兴洽谈及重组事项进展的相关情况，郑某兴与黄某苗通话中偶尔也提及上述重组事宜。

2016年8月17日，姚某波、尹某峰和冯某航在中洲控股姚某波办公室，就本次境外收购的相关政策进行了讨论。

2016年8月18日至9月16日，郑某兴、冯某航和姚某波一直保持电话联系，洽谈收购华南城的具体方式。

2016年9月17日，黄某苗、姚某波、尹某峰、郑某兴、冯某航、香港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某诚等人在深圳中洲万豪酒店4楼会议室洽谈，双方明确中洲控股收购标的限于郑某兴持有的华南城23.2%股权，但仍未确定最终收购比例。

2016年9月20日、9月23日，尹某峰分别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洽谈聘请中介机构事宜，并请中介机构对中洲控股收购华南城股权事项进行可行性论证。

2016年10月25日至26日，中洲控股、华南城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在深圳中洲万豪酒店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对中介机构草拟的收购意向书内容及条款进行讨论、修改。

2016年10月26日，姚某波和郑某兴在深圳中洲万豪酒店见面洽谈，决定由中洲控股收购郑某兴及其通过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Accurate Gain）间接持有的华南城23.2%股权，收购价格区间为港币1.8-2.2元/股，并定于10月27日签订书面协议。

2016年10月27日，中洲控股申请股票临时停牌，并召开投资决策会，会议同意中洲控股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南城23.2%股权。当日，姚某波与郑某兴、Accurate Gain签署了《收购意向书》。

10月28日，中洲控股发布《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拟收购郑某兴及Accurate Gain 分别持有的华南城7900万股及17.78亿股普通股股份，收购价款区间在港币33.43亿元至港币40.86亿元。

我局认为，根据中洲控股2017年1月12日公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涉及金额3,398,735,202.62元，占中洲控股2015年未经审计合并净资产额的60.52%，超过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中洲控股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虽然收购双方在2016年9月17日未就最终收购比例达成一致，但在此之前双方已明确收购标的，也多次对收购方案可行性进行讨论并认为可行，且郑某兴、姚某波、黄某苗三人分别为此次股权收购交易双方的董事会联席主席、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属于能够影响此次收购的动议、筹划、决策或执行的人员，因此可以认定2016年9月17日内幕信息已经形成。内幕信息公开时间是中洲控股发布相关公告的时间，即2016年10月28日。

二、郑小燕内幕交易“中洲控股”情况

“郑小燕”证券账户下挂普通账户与信用账户，两账户分别于2016年5月13日、2016年7月18日，在海通证券深圳望海路营业部开立，三方存管银行为招商银行，开户手续均由郑小燕本人办理，无代理人。“郑小燕”证券账户开户以来，主要是由郑小燕委托陈某娟操作下单。

2016年9月下旬，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黄某苗至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集团）郑某豪（皇庭集团法定代表人、郑小燕胞兄）的办公室与郑某豪见面洽谈，内容涉及中洲控股，郑小燕当时在场。此后，郑小燕在2016年10月10日委托陈某娟操作“郑小燕”信用账户买入“中洲控股”51.02万股，成交金额977.33万元；10月12日委托陈某娟操作“郑小燕”普通账户买入1.73万股，成交金额33.41万元。2017年4月7日“中洲控股”复牌，4月18日郑小燕委托陈某娟将上述52.75万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992.81万元，亏损18.63万元。“郑小燕”信用账户买入资金来自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郑小燕”普通账户买入资金来源于账户历史沉淀资金。上述交易均是通过郑小燕专门开立给陈某娟使用的号码为158\*\*\*\*4854的手机上网委托下单完成。

“郑小燕”证券账户虽于2016年6月至8月间交易过“中洲控股”，但最大买入金额仅为49.95万元。2016年10月10日、10月12日，该账户交易“中洲控股”规模明显放大，两笔交易合计金额达1010.74万元，且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高度吻合，与郑小燕接触黄某苗的时间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足以证明郑小燕实施了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洲控股公告、中洲控股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转账记录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郑小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郑小燕处以6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明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厦门证监局

2018年4月2日